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8(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并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机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8. 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

大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①《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的规定,

特别铭记着上述《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被拘禁的人的人权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因工会活动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人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69号决议和关于失踪的人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3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是使人身保护状的补救办法具有法律效力的一六七九年法令的三百周年纪念,

回顾联合国曾于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人权咨询服务方案下,在墨西哥城举办了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和其他类似补救办法的专题讨论会,^④

1. 表示深信在各国法律制度中适用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对于下列事项非常重要:

^① 第217A(III)号决议。

^②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③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④ 讨论会的报告已作为ST/TAO/HR/12号文件印发。

(a) 保护人人不受任意逮捕和非法拘禁;

(b) 释放因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被拘禁的人,包括因从事工会活动而被拘禁的人;

(c) 查明失踪的人的所在和下落;

2. 认为使用这些补救办法也许可以使得那些对被拘禁者行使权力的人没有机会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在可以适用于该国法律制度的情形下,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都能充分享有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

4. 决定为了扩大全球了解例如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等制度和更广泛地予以适用起见,举行一次关于这个主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将很合时而有用;

5. 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34/179. 智利境内的人权

大会,

注意到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在各种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第31/124、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18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5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据报的智利境内侵害人权事件的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第11(XXXV)号决议,^⑤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任命一名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特别报告员,以及任命一些专家,研究智利境内的失踪人士问题,

^⑤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